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闽交规函〔2021〕131号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1257号建议的答复

肖智勇、钟泽龙、谢伟宏代表：

《关于规划建设省道联十四线S318长泰十里村桥仔头至角美改线工程的建议》（第125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的省道S318线长泰十里村桥仔头至角美段路线，现状为二级公路，双向六车道。您提出考虑到该道路线形较差、无法满足城市内部快速通行要求，建议对其进行改线新建。

根据我省普通国省道建设体制，县级政府是普通国省道的建设主体。此外，为简化项目审核审批程序，我省普通省道项目的建设管理审批、核准等权限已全部下放至设区市。为此，对您所提的省道S318线长泰十里村桥仔头至角美段项目的规划建设事宜，我厅将敦促漳州市、长泰区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交通量增长情况、自身财力等因素，统筹研究论证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祥谈
联系人：彭旭青
联系电话：0591-87078136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(1份)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(1份)，
漳州市人大常委会(1份)，省政府办公厅(1份)。